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2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2月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应出席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 关于为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2年5月1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下称"衢州杉杉"）提供不超过5.85亿元的担保额度的事宜，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在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已实际为衢州杉杉提供担保金额合计255,719,860元。

2022年12月8日，为进一步聚焦公司核心主业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将全资子公司所持衢州杉杉51%的股权转让予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为执行本次交易而设立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下称"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对衢州杉杉实施控制。（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披露的《杉杉股份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根据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董事会拟同意继续为衢州杉杉提供上述已存续的担保金额合计255,719,860元，期限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述担保存续期间，交易对方应提供全额反担保，反担保的担保期限自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两年。

鉴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智华先生任衢州杉杉董事长、董事杨峰先生任衢州杉杉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相关规定，衢州杉杉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李智华先生、杨峰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担保，并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修订《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38,465,53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50,415,858元。
第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发行的GDR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	第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后发行普通股2,238,465,538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38,465,538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2,161,254,038股，占96.55%；境外投资人持有的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A股基础股票为77,211,500股，占3.45%。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总股本2,250,415,858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六十八条 ……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	第一百六十八条 ……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即不低于1/3）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
第二百五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发行的GDR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第二百五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为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2、关于修订《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2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12月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主持，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无缺席会议的监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为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2年5月1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下称"衢州杉杉"）提供不超过5.85亿元的担保额度的事宜，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在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已实际为衢州杉杉提供担保金额合计255,719,860元。

2022年12月8日，为进一步聚焦公司核心主业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将全资子公司所持衢州杉杉51%的股权转让予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为执行本次交易而设立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下称"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对衢州杉杉实施控制。（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披露的《杉杉股份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根据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董事会拟同意继续为衢州杉杉提供上述已存续的担保金额合计255,719,860元，期限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述担保存续期间，交易对方应提供全额反担保，反担保的担保期限自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两年。

鉴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智华先生任衢州杉杉董事长、董事杨峰先生任衢州杉杉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相关规定，衢州杉杉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构成关联交易。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主要系根据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而进行，且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已存续的实际担保金额，不涉及新增担保额度，同时交易对方将提供全额反担保，我们认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独立董事为此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2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下称"衢州杉杉"）。鉴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转让衢州杉杉部分股权，交割后公司对衢州杉杉将不再实施控制。目前，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智华先生任衢州杉杉董事长、董事杨峰先生任衢州杉杉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相关规定，衢州杉杉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255,719,860元，系转让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股权形成的关联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5月1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衢州杉杉提供不超过5.85亿元的担保额度的事宜，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在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已实际为衢州杉杉提供担保金额合计255,719,860元。

2022年12月8日，为进一步聚焦公司核心主业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将全资子公司所持衢州杉杉51%的股权转让予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为执行本次交易而设立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下称"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对衢州杉杉实施控制。（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披露的《杉杉股份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根据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拟同意继续为衢州杉杉提供上述已存续的担保金额合计255,719,860元，期限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述担保存续期间，交易对方应提供全额反担保，反担保的担保期限自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两年。

鉴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智华先生任衢州杉杉董事长、董事杨峰先生任衢州杉杉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相关规定，衢州杉杉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李智华先生、杨峰先生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20日
注册地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华荫北路62号
法定代表人	朱学全
注册资本	26,405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主营电解液、六氟磷酸锂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股东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甬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82.25%股权，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和洛阳森蓝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15.91%和1.84%股权。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9,568.04	105,157.20
负债总额	45,458.16	52,042.22
流动负债总额	45,401.82	47,342.14
资产净额	64,109.88	53,114.97
项目	2022年1-8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62,946.39	111,099.10
净利润	11,040.30	37,556.88

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已实际为衢州杉杉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255,719,860元。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限
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147,000,000	三年
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66,000,000	三年
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42,719,860	二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人衢州杉杉目前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关联担保主要是根据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而进行，且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已存续的实际担保金额，不涉及新增担保额度。在上述关联担保存续期间，交易对方将提供全额反担保，反担保的担保期限自杉杉股份实际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两年，担保风险相对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担保主要是根据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而进行，且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已存续的实际担保金额，不涉及新增担保额度。被担保人目前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且在上述关联担保存续期间，交易对方将提供全额反担保，我们认为担保风险相对可控。

（二）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担保主要是根据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而进行，且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已存续的实际担保金额，不涉及新增担保额度。被担保人目前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且在关联担保存续期间，公司将要求交易对方提供全额反担保，我们认为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关联担保。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452,762.59万元，其中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421,762.59万元，对参股公司的担保总额为31,000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6.75%、75.11%和1.64%。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26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38,465,53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50,415,858元。
第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发行的GDR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	第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后发行普通股2,238,465,538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38,465,538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2,161,254,038股，占96.55%；境外投资人持有的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A股基础股票为77,211,500股，占3.45%。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总股本2,250,415,858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六十八条 ……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	第一百六十八条 ……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即不低于1/3）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
第二百五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发行的GDR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第二百五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30日13点 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8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30日

至2022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请详见公司拟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智华、杨峰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全球存托凭证的存托人（下称"存托人"）作为全球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名义持有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出席会议，并按照全球存托凭证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申报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意见。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4	杉杉股份	2022/12/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凭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书（如适用）和委托代表的身份证明（如适用）于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至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时至十一时，下午二时至五时前往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或本地离公司较远的股东可以用传真或电话方式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其授权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请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其授权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存托人或代理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存托人授权人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8层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4-88208337

传 真：0574-88208375

邮政编码：315100

2、会议费用承担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28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0号）核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8,402,766股A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前次非公开发行"）。前次非公开发行已于2021年12月完成发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担任前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中天国富证券指派韩丹枫女士和李源先生担任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相关议案。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因本次发行需要，公司聘请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其签订了保荐协议。联储证券已委派胡玉林先生、王友忠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工作及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联储证券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与原保荐机构终止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目前，由于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期尚未期满，中天国富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工作由联储证券承接。联储证券已委派胡玉林先生、王友忠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保荐代表人胡玉林先生、王友忠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对中天国富证券在前次非公开发行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胡玉林先生、王友忠先生简历

胡玉林，男，联储证券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联储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曾先后任职于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国联证券、华英证券，2009年至今一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保荐代表人或主要项目人员参与多个IPO上市项目、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

王友忠，男，联储证券保荐代表人，拥有律师资格证书，民商法学硕士，现任联储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曾先后任职于国盛证券、海通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宏信证券，2003年至今一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项目人员参与或负责多个IPO上市项目、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112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0,793,8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18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陈波董事长主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总经理赵继伟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杨宁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郑小晨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韩晓东先生、副总经理巨新团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将相关下属公司股权内部无偿划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0,716,512	99.9912	77,000	0.0087	38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合营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0,705,012	99.9899	88,600	0.0100	28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将相关下属公司股权内部无偿划转的议案	105,719,444	99.9268	77,000	0.0727	380	0.0005
2	关于公司为合营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105,707,944	99.9159	88,600	0.0837	280	0.00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司雨、袁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使用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2年12月9日，南卫股份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6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李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3,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6,617,924.53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6,382,075.47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8月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71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2021年12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使用6,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2年12月8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6,5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投入金额（万元）
1	新建医用胶粘敷料生产项目	安徽普菲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35,000.00	18,138.21	18,544.59
2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7,500.00	41.29
合计		-	42,500.00	25,638.21	18,585.88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及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专户存储金额（元）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40000010120100038010	已注销
安徽普菲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40000010120100037979	已注销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2800948105	331,460.82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西太湖支行	10607301040008368	15,920,909.37
安徽普菲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西太湖支行	10607301040009549	已注销
合计	-	-	16,252,370.19

注：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存在6,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6,50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8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规定，并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使用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外，鉴于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建设期已届满，建议公司尽快开展对该项目可行性的重新论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6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监事会主席吴国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7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风险提示：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投"）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95.72%，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青海国投的通知，获悉青海国投将其所持本公司的股权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起始日期	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青海国投	是	72,000,000	11.42%	1.33%	否	否	2022年12月8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融资质押
合计		72,000,000	11.42%	1.33%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青海国投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青海国投	630,548,292	11.61%	531,573,104	603,573,104	95.72%	11.11%	0	0%	0	0%
合计	630,548,292	11.61%	531,573,104	603,573,104	95.72%	11.11%	0	0%	0	0%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是否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本次股份质押为控股股东青海国投其自身用于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属青海国投日常融资需要，融资资金为青海国投自身使用。

（2）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并说明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

青海国投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份质押到期日	累计质押到期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2023-11-07	38,000,000.00	6.03%	0.70%	27,000.00
2023-12-08	40,000,000.00	6.34%	0.74%	29,000.00

上述融资款项的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青海国投日常经营所得，目前青海国投资信状况良好，各项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

（3）青海国投目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青海国投股份质押属控股股东自身日常融资增信措施的需要，不占用上市公司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及融资通道，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等活动造成影响。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名称：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注册地：青海省西宁市

主要办公地点：青海省西宁市海湖新区文景街32号国投广场A座13-14层

法定代表人：程国勋

注册资本：587,000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对服务省级战略的产业和优势产业、金融业进行投资；受托管理和经营国有资产；构建企业融资平台和信用担保体系；发起和设立基金；提供相关管理和投资咨询理财服务；经营矿产品、金属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子材料、有色材料、工业用盐、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铝及铝合金、铁合金炉料经销；房屋土地租赁，经济咨询服务，对外担保，实业投资及开发；矿产品开发（不含勘探开采）销售；普通货物运输；煤炭洗选与加工；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页岩油、乙烯焦油、沥青销售。

主营业务情况：青海国投的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钾肥、钢铁、煤炭及贸易行业板块，其他板块包括金融、新能源、物流业务等行业。

（一）截至2021年末，青海国投合并资产总额1255.51亿元，合并负债总额665.15亿元，合并所有者权益总额590.36亿元，公司合并营业收入374.4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8.47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7.86亿元。2021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2.98%，流动比率70.75%，速动比率62.15%，现金/流动负债比率为22.42%。

截至2022年9月末，青海国投资产合并总额1409.64亿元，合并负债总额655.47亿元，合并所有者权益总额754.17亿元，公司合并营业收入372.2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0.38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3.83亿元。2022年三季度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6.5%，流动比率110.61%，速动比率101.95%，现金/流动负债比率为45.12%。

截至2022年9月末，青海国投本部各类融资性债务余额为186.42亿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银行借款本金为22.57亿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本金为74亿元。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也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跟踪评级方面：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青海国投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目前青海国投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同时公司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四）本次股份质押融入资金的一部分用于经营国内贸易，扩大贸易规模；另一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还款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得。

（五）青海国投本次质押股份是为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属于融资增信措施，本次股票质押的履约保障比例可控，履约能力较强。目前青海国投暂无追加担保的计划，且其所持有的股票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强制平仓的情形。

（六）公司与青海国投最近一年又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担保情况均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8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湖股份"）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年6月1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详见2022年6月30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2022年7月8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2022年8月11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鑫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152天	2022/7/7	2022/12/6	141.59

截止2022年12月8日，公司已收到外贸信托-鑫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理财产品本金及利息共计101,415,890.41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安鑫"（七天）固定收益类开放式净值型	3,300.00	3,300.00	43.81	-
2	浦发银行悦盈利之6个月定开型G款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89.36	-
3	招银理财招睿零售青葵系列半年定开6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5,000.00	5,000.00	84.09	-
4	光大理财"阳光金日添利1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93.00	-
5	太平洋证券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祥瑞专享71号	10,000.00	10,000.00	182.56	-
6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启信半年定开二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398.22	-
7	外贸信托-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478.68	-
8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6个月滚续）	25,000.00	25,000.00	507.25	-
9	工银理财·鑫添益90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76.75	-
10	招银理财招睿金鼎九个月定开7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20,000.00			20,000.00
11	外贸信托·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12	平安信托君享尊华6月期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10,000.00
13	工银理财·鑫添益90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4	浦发银行月月鑫最短持有期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5	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成长定开1号理财产品	40,000.00			40,000.00
16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6个月滚续）	40,000.00			40,000.00
17	建信理财"安鑫"（最低持有270天）按日开放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8	农银理财"农银匠心·灵动"3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9	太平洋证券金添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20,000.00
20	外贸信托-鑫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10,000.00	141.59	-
21	平安信托固益联12M-7号	40,000.00			40,000.00
合 计：		353,300.00	113,300.00	2,195.32	2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73%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2%	
目前已使用理财额度				24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0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240,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1、委托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2-101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水发"）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本金为10,000万元人民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000万元，主要是公司控股孙公司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在被收购前为辽宁新大新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4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7.20%。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度发展计划，结合公司投资战略部署，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公司、控股公司2022年度拟向有关银行以及信托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等多家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并同意公司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授信申请、借款、提供资产抵押等担保、提供反担保等相关手续，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前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20日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为"主合同"），开展期限36个月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保证担保，与远东租赁签署《保证合同》，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该事项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授权批准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万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4MA0MY1TY8T

公司注册资本：84,131.77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桃力民村109国道南601米处

成立时间：2016年6月6日

经营范围：供气管道经营；新型能源、清洁能源、低碳能源开发；一般进出口贸易；液化天然气、LNG液化天然气、CNG、重烃。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 月31 日，鄂尔多斯水发资产总额为159,170.60万元，负债总额为62,238.85万元；2021年度，鄂尔多斯水发实现营业收入85,510.38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鄂尔多斯水发资产总额为169,840.72万元，负债总额为67,996.83万元；2022年1-9月，鄂尔多斯水发实现营业收入72,902.1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应付的任何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远东租赁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3）抵押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4）担保本金：10,000万元。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000万元，主要是公司控股孙公司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在被收购前为辽宁新大新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详情请见公司编号2022-060号和2022-061号公告），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4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7.20%。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2-102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水发燃气"）于2022年1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7号），核准公司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1亿元。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837,438股，每股发行价格10.1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9,999,995.70元。扣除发行费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160,373.2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8日全部到账，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210C000769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近日，公司连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12月8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资金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15839580000088	96,219,995.84
合计		96,219,995.84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中，甲方为水发燃气，乙方为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丙方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5839580000088，截至2022年12月8日，专户余额为96,219,995.84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偿还有息负债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专户需加挂"安托户"标识，不得开通通兑、取现、对外开立支票、透支以及一般企业网银、微信银行等功能。专户的预留银行印鉴由甲方和乙方共同预留。专户账户印鉴仅由甲方预留，甲方预留的印鉴应为甲方财务专用章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私章（如为授权，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账户设置为止付状态。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相应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苏天萌、赵月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 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72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丰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价格：16.10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19年10月8日至2025年3月26日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2年11月26日起算。截至2022年12月9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5号"文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63,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6号文同意，公司6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4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丰转债"，债券代码"113530"。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2年11月26日起算。截至2022年12月9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6.10元/股的85%，即13.68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